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1-2
二、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1011号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2017年1月19日《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专项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上述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资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17年1月19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辉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景欣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
专项说明
（截止2017年1月19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0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7.32元。截至2017年1月19日止，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2,8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67,800,000.00元。该募集资金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存入公司开立的人民币募集资金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038,604.9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3,761,395.0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0033号验资报告。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报批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1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2.5万吨项目	29,795.00	22,141.14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欧式起重设备2.5万吨项目备案通知书》 （吴环建[2013]756号）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	3,235.00	《关于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备案通知书》 （吴环建[2013]34号）
	合计	33,030.00	25,376.14	

如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所需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该等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止2017年1月19日，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27,195,056.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1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221,411,400.00	127,195,056.13
2	扩建起重机关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2,350,000.00	/
		253,761,400.00	127,195,056.13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本公司预先投入自筹资金127,195,056.13元，需用于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为127,195,056.1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需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年产欧式起重设备 2.5 万吨项目	127,195,056.13	127,195,056.13
其中：		
土地使用权费	34,720,959.44	34,720,959.44
建筑工程费	68,099,822.88	68,099,822.88
设备及设备安装费	24,374,273.81	24,374,273.81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605190002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9日

证书序号: NO 01735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070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四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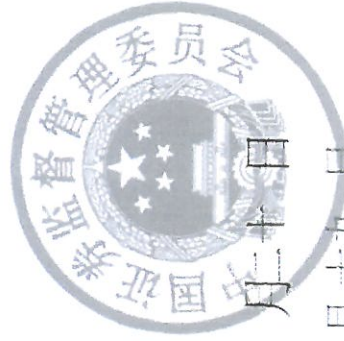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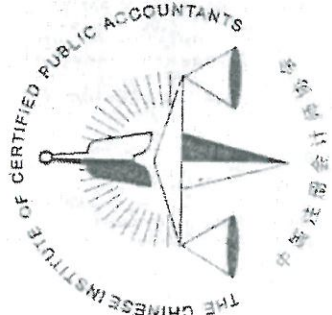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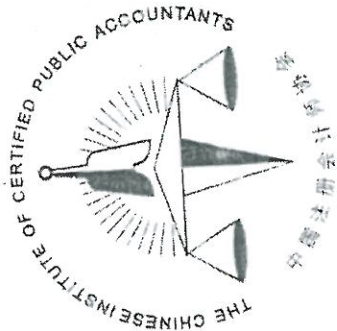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 4月 30日
/y /m /d

姓名 杨展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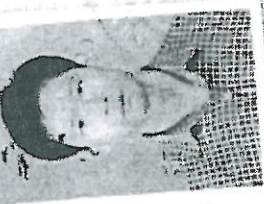
Full name

Sex

Birth date

Work unit

Addres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